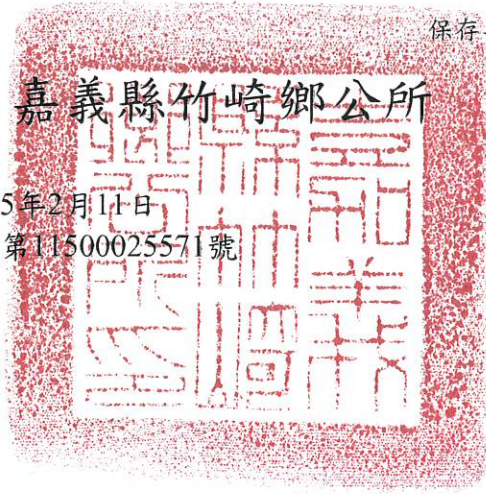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500025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程芮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王程芮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民政課(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)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鄉長曾亮哲